

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場所針孔攝影，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原因。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對各該場所之權責，依場所之性質劃分如附表。 前項附表以外之場所，經本府各機關認有執行針孔攝影偵測之必要者，另行報請本府核定及指定其管理機關後，公告之。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指前條所定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明定本辦法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
第四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該場所之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以反針孔偷拍偵測器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 前項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管理機關得視場所性質及業務需求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明定本辦法偵測地點、頻率等執行方式。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 管理機關執行前項檢查作業，必要時得實施反針孔偵測。	明定管理機關得隨時依本辦法檢查。
第六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公告場所檢查結果，並張貼公告供民眾周知：	明定管理機關於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限期改善或未配合檢查時得採行之作法。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經管理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規避、妨礙、拒絕管理機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第七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管理機關，發現場所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立即通知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及移除該設備。	明定發現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新北市應實施針孔攝影偵測執行之場所及管理機關一覽表

管理機關	場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短期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保服務機構
	本市市屬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八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溫水游泳池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托嬰中心
	早期療育機構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長期照護型)
	老人安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婦女安置機構
	社會福利中心
	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含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街友外展服務中心及街友中途之家
	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及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平臺
新北市高齡長期照顧處	住宿式長照機構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由本府觀光旅遊局管轄之旅館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新北青創基地
	新北青職基地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瘦身美容中心
	醫療機構
	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醫事機構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百貨公司
	賣場（含倉儲量販店）
	按摩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資訊休閒場所
	K 書中心（公司或獨資合夥商業經營）
	釣蝦（魚）場
	歌廳
	三溫暖場所
	公共浴室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電子遊戲場
	舞廳、舞場、夜店、酒家、酒店、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實境體感場域
	加油（氣）站
	觀光工廠
	產業文化館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體育館（場）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運動訓練班
	對外營業之公、私立游泳池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休閒農場
	農業局權管之公園、鄰里公園
	農產品批發市場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車站、捷運站
	營業性停車場
	轉運站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電影院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市民活動中心
	本府民政局依法立案宗教團體及列冊神壇之宗教場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空間（含戲（劇）院、演藝場及藝文類行政法人管理之場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市場（含零售市場、有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河濱公園
各該機關之上級機關	上開場所以外由本府所屬各機關使用管理之場所